

# WTO 党政干部简明读本

梁艳芬 吕 博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党政干部简明读本/梁艳芬, 吕博编著.—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4

ISBN 7-80149-671-X

I.W... II.①梁...②吕... III.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101 号

## WTO 党政干部简明读本



---

编 著: 梁艳芬 吕 博

责任编辑: 周 丽

责任校对: 闫晓琦

责任印制: 同 非

---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增富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9.75

字 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 - 10000

---

ISBN 7 - 80149 - 671 - X / F · 214 定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序 言 .....	1
<b>第一章 WTO 概论</b> .....	1
第一节 宗旨、职能和基本原则 .....	2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7
第三节 WTO 成立前的八轮多边谈判 .....	11
第四节 WTO 成立后的四次部长会议 .....	18
<b>第二章 WTO 的协议和两大机制</b> .....	23
第一节 WTO 的协议及有关谅解 .....	23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 .....	35
第三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40
第四节 中国接受 WTO 政策审议的内容 .....	43
<b>第三章 中国加入 WTO 的回顾与展望</b> .....	53
第一节 中国同 GATT/WTO 的历史渊源 .....	53
第二节 从“复关”到“入世”的过程 .....	55
第三节 中国加入 WTO 所作出的承诺 .....	58
第四节 中国加入 WTO 的意义和展望 .....	62



第四章	农业、农产品贸易的协议和谈判.....	65
第一节	农业协议.....	65
第二节	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	80
第三节	关于农业问题的进一步谈判.....	82
第四节	中国加入 WTO 所作的有关承诺 .....	98
第五章	纺织品服装贸易等四个协议 .....	101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101
第二节	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	109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协议 .....	112
第四节	政府采购协议 .....	114
第六章	货物贸易的程序性协议 .....	118
第一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	118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	130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	133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	141
第五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	148
第七章	贸易管理协议及中国相关措施 .....	154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	154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	167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	178
第四节	中国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	184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知识产权 .....	197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197
第二节	中国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	202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206
第四节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	216
附一	：中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规章 .....	220
附二	：为与《TRIPS 协议》相一致而修改的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和行政规章 .....	223
第九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	225
第一节	适用范围和纪律 .....	227
第二节	服务部门分类和各成员的减让 .....	232
第三节	《基础电信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 .....	241
第四节	中国的有关承诺 .....	244
附一	：中国对不同服务部门或分部门的 具体承诺 .....	255
附件	：WTO 对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差别待遇 .....	272
第一部分	对总体利益的关照 .....	272
第二部分	减轻义务或差别待遇 .....	278
第三部分	在执行协议方面的宽限 .....	285
第四部分	应该获得的技术援助 .....	288
主要参考文献	.....	293
书中部分英文缩略语	.....	294

# 序 言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从1986年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到正式成为WTO成员，共经历了15年艰难的谈判。15年的谈判是漫长的，但同自1946年联合国会议讨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以来历时50多年的多边贸易谈判相比，特别是GATT秘书处在WTO成立前所组织的八轮谈判相比，15年并不算太长。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和15年“复关”和“入世”谈判的进程基本上是同步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但学会了许多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而且在实践中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加入WTO将中国进一步融入了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主流。入世对中国的影响必定是深远的，它在给我们带来新的机遇的同时也必定会带来新的挑战。如何正确预测和评估入世的影响，怎样才能更好地把握和抓住机遇，怎样才能勇敢地面对和应付挑战，几乎是我们每个中国人所关心的问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不但要关心这些问题，还要深入了解和研究探讨这些问题。这样，对WTO现有规则和发展进程，以及中

国入世所作出的具体承诺，进行较全面、系统的了解，就成为必需。本书的目的正是在于将 WTO 众多复杂的法律文件的基本精神和要点，结合中国的现行做法和入世承诺，用尽量通俗化的语言加以介绍。

同其他国际组织相比，GATT/WTO 有其独特之处。它没有一个类似于“董事会”的权利机关，WTO 秘书处本身对各成员没有约束力。WTO 决策机制不是通过投票，所有协议都是经过协商一致后取得的。这种做法使少数人的利益和弱者的利益得到了较充分的保护。协商一致的决策程序一定是艰难的，但经过 GATT 漫长的八轮谈判，还是达成了许多共识，签订了许多协议。WTO 解决争端机制引入“反向协商一致”原则，即在解决争端时，如果不是所有参加方都反对，即视为通过。这一原则排除了败诉方阻挠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通过报告的可能。WTO 本身不是一个执行机构，偶尔发生的贸易制裁也不是由 WTO 本身执行，而是由成员实施。争端解决机制允许交叉报复，但禁止未经授权的单边报复行动。

正是由于以上特点，WTO 才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和越来越广泛的普遍性，现已成为参加方越来越多、代表性越来越强的国际组织。签订 GATT1947 的缔约国最初只有 23 个，到 1995 年 WTO 成立时，其成员已经发展到 128 个。到 2001 年 12 月，正式成员为 144 个，贸易额占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尚有约 30 个国家正在申请成员资格。

WTO 不是 GATT 的简单继承，同前者相比无论

在组织方式上还是在管理的内容上，都有了实质性的改变。确切地说，世贸组织已经不是单纯地管理贸易了，它的触角已经逐渐在向与贸易有关的各个领域延伸，包括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环境与贸易。有人说，WTO的体制体现了“三权分立”的精神，部长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是一个准立法机构，负责签署所有协议；总理事会和秘书处是一个准行政机构，负责日常事务；争端解决机构(DSB)，是一个准司法机构，由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组成，负责对WTO规则的解释和裁定，并对规则的演进起到一定的作用。还有人说，WTO的成立为世界经济由“权力为基”逐步向“规则为本”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促进贸易自由化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起着关键性作用。这些说法对我们学习WTO有关知识，应该有一定的启发。

“入世”意味着我们不再“超凡脱俗”。加入WTO后，我们将更多地遵循国际惯例，而较少地强调中国特色。作为WTO正式成员，我们将严格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和纪律行事。在中国入世后的头8年，每年都要接受WTO政策审议机制的经贸政策审议，并在每次审议之后听取审议机制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WTO虽没有作出很多直接与行政审批有关的规定，但其整个体系处处体现了对传统行政管理方式和审批制度的挑战，为了适应WTO的管理，政府职能需要进行很大的转变，这必将会对中国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出新的要求。认真学习和把握这一点，对于各级党政干

部来说，尤其重要。

“入世”意味着新的开端。作为 WTO 的正式成员，中国不仅是世贸规则的执行者，同时也成为规则的制定者。目前 WTO 本身依然还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机制，还有很多不完善之处。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各成员在谈判中的地位和所发挥的作用不同，特别是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不同发达成员或利益集团之间，存在着长期的利益冲突，在 WTO 内部依然分歧很大，矛盾重重。一些涉及国际贸易或同贸易有关的重要议题尚未列入谈判议程，有些议题长期以来议而不决。即便是已经达成的协议，在执行方面依然存在问题。这些都是 WTO 未来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在未来的谈判中发挥积极重要的作用，也是中国今后的重要任务。

编著者

2002 年 2 月

# 第一章 WTO 概论

WTO，即世界贸易组织，是处理国家和地区间国际贸易问题的国际机构，成立于 1995 年 1 月。WTO 管辖的贸易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还包括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WTO 前身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GATT 的历史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样长。GATT 在 WTO 成立前为推动贸易自由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从 1948 ~ 1994 年，GATT 秘书处共组织了 8 轮谈判，分别在关税减让、非关税措施、海关估价、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方面取得重大成就。GATT 还就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政府采购、民用航空器协议，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等进行了艰苦的谈判。1986 年 9 月开始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一方面将农产品和纺织品重新纳入了 GATT 贸易自由化轨道；另一方面为 GATT 向 WTO 过渡起了关键性的作用。至 WTO 成立时，WTO 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1994 年 4 月，《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即

《WTO 协定》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字，该协定对 WTO 的职能、地位、组织结构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 第一节 宗旨、职能和基本原则

### 一、WTO 的宗旨和目标

WTO 的宗旨和目标是，以提高成员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扩大货物贸易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同时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既保护和维护环境，又以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世贸组织成员中，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在数量上占大多数，世贸组织认识到为此需要作出积极努力，通过优惠政策和差别待遇，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

世贸组织要求其成员通过互惠互利的贸易安排，实质性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作出贡献。

世贸组织还试图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

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实现 GATT 和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全部成果。

## 二、WTO 的主要职能

### 1. 制定多边贸易规则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WTO 首要的职能是制定多边和诸边贸易规则，并为这些规则的实施提供框架。多边贸易协议是所有成员都需要承诺的，目前，WTO 拥有 13 个货物贸易多边协议、服务贸易协议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各一。而诸边贸易协议虽然在 WTO 框架内，但各成员方可有选择地参加。例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和《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 2. 为谈判提供场所

WTO 要为其成员间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和部长会议提供场所。这不仅包括对 GATT 和乌拉圭回合已涉及议题的谈判、WTO 新议题的谈判，还包括按 WTO 部长级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为其成员间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

### 3. 解决成员间的争端

当 WTO 成员发生纠纷时，通过 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这也是 WTO 最重要的职能之一。

世贸组织处理争端解决机制与关贸总协定体制相比较，速度更快、更自动，作出的裁决更加公正，争

端解决裁判的实施也更容易得到保证。第一，它明确了裁决的时间表。规定争端解决一般不应超过 1 年，上诉的案件则为 15 个月。第二，规定案件的败方不应阻碍裁决。以前的关贸总协定程序中，裁决只能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通过，这意味着任何一方的反对都将阻碍裁决。第三，裁决具有自动执行的效力。争端解决机制负责监督裁决和建议的实施，并有权在某国不遵守裁决的情况下授权进行报复。最重要的是争端解决机制引入反向协商一致同意的规定，即在表决时，只要不是全体一致反对，则拟议中的决议就可获得通过。

#### 4. 审议贸易政策

WTO 的第四项职能是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主要是对各个成员的全部贸易政策和做法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的影响进行定期的共同评价和评审。其目的在于促进所有成员进一步遵守根据多边贸易协定及适用的诸边贸易协定所制定的规则、纪律和承诺，进而增强透明度。

#### 5. 处理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

WTO 的第五项职能是通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政策的协调，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由于经济政策的不同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如汇率稳定与贸易增长之间、可持续增长与发展之间以及援助、投资流向和债务减免之间的联系等。世界经济全球化使各国经济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日益增大，在经济政策每

一领域的成功合作有利于促进其他领域的进展。因此，WTO 应与负责货币和金融事务的国际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以增强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保证国际经济政策作为一个整体和谐地发挥作用。WTO 分别于 1996 年 12 月和 1997 年 4 月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

#### 6.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在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决定》，其核心内容是最不发达国家只需承担与其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或其管理和机构能力相符的承诺和减让。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包含在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大多数单独协议和安排中，通常是规定发展中国家不必承担像发达国家一样严格的义务。

### 三、WTO 的基本原则

#### 1. 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各成员一般不得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一成员给予某一成员在货物和服务等方面的优惠，通常要无条件地给与其他成员，无论这些成员是穷还是富。但自由贸易区内、边境贸易等特殊贸易安排不违背最惠国待遇的原则。

## 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要求各成员平等对待外国和本国的产品和服务，一成员对外国产品和服务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国同类产品和服务。国民待遇原则只有在产品、服务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进入某一成员的市场后才适用。所以，对进口产品征收海关关税并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尽管不对当地生产的产品征收同样的税。

## 3. 自由贸易原则

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扩大成员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使贸易更加自由和开放。关贸总协定时期，关税减让是推动自由贸易最重点和最有效的手段。自东京回合之后，使贸易更加自由的谈判已扩展至非关税措施。自由贸易可以带来好处，但同时也需要和各成员的经济水平结合起来。但绝对的自由贸易是没有的，WTO 允许各成员通过渐进方式，实现贸易自由化；发展中成员通常被允许用更长的时间履行其贸易自由化的义务。

## 4. 透明度原则

该原则要求各成员方应公布所制定和实施的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修改、增补或废除等。不公布的不得实施，同时 WTO 还要求其成员将这些贸易措施及其变化情况通知世贸组织。通常 WTO 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来保证各成员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

## 5. 公平竞争原则

所谓公平竞争就是要求各成员方政府减少使用财政资金对企业给予直接补贴、各成员方的企业不应通过倾销的方式占领它方市场，以避免上述做法对市场产生扭曲和不公平市场竞争。该原则的目的是通过纠正成员方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创造并维护一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环境。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1. 常设机构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组成，下设总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处理世贸组织日常会议和工作。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其职能由总理事会代理行使。总理事会也由全体成员组成，具体负责日常性管理，同时处理最重要的紧急事务，以及负责监督 WTO 工作的各个方面。总理事会设有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三个理事会和贸易与发展、预算两个委员会，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委员会。总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大约召开 6 次。

货物贸易理事会下设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动植物卫生检疫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海关

估价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以及纺织品监督机构等 11 个专门委员会。

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服务贸易总协议》的运作，下设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和具体承诺委员会。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运作，目前没有建立附属机构。

《WTO 协定》要求总理事会作为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召开会议。目前解决争端的会议大约每月召开一次，贸易政策审议会议更多。

## 2. 临时机构

除了上述常设机构外，WTO 还建立了一些临时性的机构，通常被称为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有关事项，并最终提交理事会做出决定。这些工作组包括货物贸易理事会下的国营贸易企业工作组和装船前检验工作组；服务贸易理事会下的专业服务工作组和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工作组。此外还有加入 WTO 工作组、贸易与投资关系工作组、贸易与竞争相互关系工作组及政府采购透明度工作组。大多数机构的任务是承担各个方面的谈判工作，这些谈判是在马拉喀什通过的有关部长决定所要求的。

## 3. 决策机制

GATT/WTO 决策机制不是通过投票，而是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争端解决机制坚持“反向一致”，将在第二章专门介绍）。但由于成员众多，而且很多成员